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及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以公告方式发出。由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出现错误，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及时进行了更正并重新发出了通知。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(星期三)在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33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廖昕晰先生主持现场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14日—2019年5月15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:00至2019年5月15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9 人，代表股份 252,002,4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1555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241,976,0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841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10,026,4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3138%。中小投资者 23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10,422,7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405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51,996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41,976,007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0,020,650 股。

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5,8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0,416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4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51,996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41,976,007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0,020,650 股。

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5,8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0,416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4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51,996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41,976,007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0,020,650 股。

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5,8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0,416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4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51,996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41,976,007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0,020,650 股。

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5,8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0,416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4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51,993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41,976,007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0,017,450 股。

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9,0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

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0,413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7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51,996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41,976,007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0,020,650 股。

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5,800 股。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0,416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4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51,996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41,976,007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0,020,650 股。

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5,800 股。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0,416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4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8.1 关于董事长廖昕晰薪酬的议案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51,993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41,976,007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0,017,450 股。

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9,0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0,413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7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8.2 关于董事范一沁薪酬的议案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51,996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41,976,007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0,020,650 股。

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5,8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0,416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4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9.1 关于独立董事吴晓明津贴的议案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51,993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，其中现

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41,976,007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0,017,450 股。

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9,0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0,413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7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9.2 关于独立董事宋瑞霖津贴的议案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51,993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41,976,007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0,017,450 股。

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9,0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0,413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7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9.3 关于独立董事赵焕琪津贴的议案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51,993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41,976,007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0,017,450 股。

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9,0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0,413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7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0.08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9.4 关于监事欧阳平凯津贴的议案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51,993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41,976,007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0,017,450 股。

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9,0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0,413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7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51,993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41,976,007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10,017,450 股。

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9,0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0,413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7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屈宪纲律师、万良菊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

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5月15日